

(上接C1版)

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29日(T+2)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符合自然人大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3月27日(T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条款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3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3年3月29日(T+2日)(网下发行业务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需在2023年3月30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因同时向我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支付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199996WXXF00132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交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业务专户,配售对象对注册已登记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银行账户在中国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业务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能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票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对投资者账户资金做备查。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查询中签股票代码,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得部分缴付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最后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证、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2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0日(T-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由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及时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壹康口腔	指重庆壹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重庆壹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0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同时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同时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重庆壹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组合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所有均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者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符合公告的条件性要素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重庆壹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且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业务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3年3月27日
《发行公告》	指《重庆壹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单位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3月22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8元/股-59.6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85,830万股,初步询价缴款为按照网下询价发行数量的3,425,101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有关法律核查,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总资产规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关于对2022年下半年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处理情况的通告》,自21日起,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4”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0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8元/股-59.6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44,1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于27.80元/股(不含27.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90万股(不含1,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14:43:31:22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配售对象总量为87,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744,100万股的1.0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价格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66家,配售对象为7,90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价格区间为1.68元/股-27.8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7,656,200万股,整体申购缴款价格为3,351.6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5.3900	24.80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3900	24.966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5.3900	24.90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5.3900	24.9630
证券公司	24.6600	24.2469
期货公司	25.3300	24.9385
私募基金公司	25.3900	25.6585
信托公司	22.6000	22.8267
保险次级投资者	25.6800	25.1958
合格境外投资者	25.5000	25.3340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5600	24.8693
个人投资者	19.8000	19.0287
一般机构投资者	18.5900	18.5079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认购情况、发行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率为:

(1)27.56倍(每股发行价格按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22.47倍(每股发行价格按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33.67倍(每股发行价格按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29.96倍(每股发行价格按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5个配售对象符合申购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0.68元/股,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75,64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05个,对应的有效认购申购数量总额为8,380,5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缴款为同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44.95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符合自然人大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554-2017),壹康口腔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为18.18倍。

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一扣二)(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一扣二)(2021年)
000538.SZ	云南白药	1.5603	1.8580	53.50	34.29	28.79
600249.SH	药明康德	0.0157	0.0031	5.36	340.48	1734.28
603059.SH	恒洁卫浴	0.7478	0.3211	23.90	31.96	74.42
603630.SH	拉芳美容	0.3066	0.0152	14.73	48.04	971.39
	平均值				38.10	51.6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市盈率(扣前扣后)/EPS=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数/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已经剔除大于100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网下68元/股对应的发行A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后市盈率为36.7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1.61倍,但高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18.18倍,超出幅度约为102.15%,仍存在未来发行发行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4.35万股,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摊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认购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8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0.6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89,01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2.51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82,581.4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3年3月2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有无效回拨机制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缴款超过50倍(含)以上,即存在无效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缴款超过50倍(不含)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28日(T+1日)在《重庆壹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3年3月20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及资金证明等核查文件
T-4日 2023年3月21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3年3月22日 (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15:00:00)
T-2日 2023年3月23日 (周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有效报价,确定有效认购数量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24日 (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3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申购者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60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8,380,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20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网下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认购资金的划付
2023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国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认购初始数量,以及申购和缴款期限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认购数量少于申购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的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划付
2023年3月29日(T+2日)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付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因同时向我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款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支付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199996WXXF00132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交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业务专户,配售对象对注册已登记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银行账户在中国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业务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申购